

## 第二課 -- 基督徒的品德

作為基督徒，過討神喜悅的生活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們應當效法主耶穌的品德，將祂的品德融入我們的生命中，並充分的表現出來。

<b>(一) 基督徒應具備的品德<sup>i</sup></b>	
(1) 仁愛	「在这一切之外，要存著愛心，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西 3：14）
(2) 誠實	「只要你們敬畏耶和華，誠誠實實地盡心事奉祂，想念祂向你們所行的事何等。」（撒 12：24）
(3) 謙卑	「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 2：3 下）
(4) 和睦	「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並要追求聖潔。」（來 12：14）
(5) 寬容	「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太 18：22）
(6) 服侍	「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約 13：14）
(7) 忍耐	「我們又勸弟兄們，要警戒不守規矩的人，勉勵灰心的人，扶助軟弱的人，也要向眾人忍耐。」（帖前 5：14）
(8) 感恩	「要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向你們所定的旨意。」（帖前 5：16-18）
(9) 殷勤	「懶惰的人，不烤打獵所得的。殷勤的人，卻得寶貴的財物。」（箴 12：27）
(10) 節制	「…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彼後 1：5-6）
<b>(二) 結出聖靈的果子<sup>ii</sup></b>	
我們常在基督裡，順從聖靈行事，自然就會結出聖靈的果子。「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加 5：22-23）	
但如果我們放縱自己，隨從肉體的情慾，就不能結出聖靈的果子。「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加 6：7 下-8）	
「果子」一詞在聖經中有以下的意思：	
(1) 按字面：樹木所結的果實「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太 7：17）	

**(2) 按象徵意義：**

- (a) 指行為、工作或教訓（太 7：16）
- (b) 指人相信主耶穌後，生命的改變（羅 6：22）
- (c) 指傳福音工作的果效（羅 1：13）
- (d) 指信徒對神的感謝讚美（希 13：15）
- (e) 指信徒事奉所得的賞賜（腓 4：17）
- (f) 指信徒生活的表現（加 5：22-23；弗 5：8-9）

聖靈的果子	半生不熟的果子	敗壞的果子
1. 仁愛（愛心、捨己、憐憫、饒恕、接納）	有條件的愛	恨惡、結仇
2. 喜樂（自足、感謝）	一時的喜樂	憂慮、悲觀
3. 和平（平安、和睦）	冷淡、生硬	紛爭、毀謗
4. 忍耐（寬容、一忍到底）	不能忍耐到底	暴躁、發怒
5. 恩慈（憐憫、親切）	無動於衷	自得、冷酷
6. 良善（行善、善良）	有條件的善行	凶狠、惡毒
7. 信實（真誠、信賴）	言行不一	詭詐、欺騙
8. 溫柔（謙卑、讓步）	表面上的謙卑	驕傲、無情
9. 節制（自律、不極端）	不徹底的節制	放縱、沉迷

**(三) 基督徒的言語 <sup>iii</sup>**

語言是互相溝通的基本渠道，也是衡量一個人品德的尺度。不分場合，不尊重對方感受，口沒遮攔地隨意說話，這樣就很容易傷害別人。

主耶穌要求門徒要愛人如己，並在一切所行的事上造就人，要隨時說造就人的好話，使聽的人得益處。在語言上結出仁愛、和平等聖靈的果子。「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弗 4：29）

<b>(1) 要說合宜的話</b>	「口善應對，自覺喜樂，話合其時，何等美好。」（箴 15：23）
<b>(2) 要說感謝的話</b>	「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總要說感謝的話」（弗 5：4）
<b>(3) 要說和氣的話</b>	「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好像用鹽調和，就可知道該怎樣回答 各人。」（西 4：6）
<b>(4) 要控</b>	「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是不止息的惡物，滿了害死人的毒氣。」（雅 3：8）

制自己的 舌頭	「耶和華阿，求你禁止我的口，把守我的嘴。」（詩 141：3）													
<b>不該說的言語</b>														
虛空的言語（伯 24：25） 暴戾和剛愎的言語（箴 15：1；猶 15） 論斷的言語（太 7：1） 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言語（弗 5：4）	輕慢神的言語（伯 34：37） 傳舌人的言語（箴 26：22） 污穢的言語（弗 4：29） 咒詛的言語（雅 3：9）													
<p><b>（四）信徒之間的行為</b> <sup>iv</sup></p> <p>（1）彼此相愛（約 13：34） - 互相寬容（弗 4：2），互相服事（加 5：13）</p> <p>（2）彼此同心（羅 15：5） - 彼此相交（約壹 1：7）、彼此接納（羅 15：7）、彼此相顧（來 10：24）、彼此順服（弗 5：21）</p> <p>（3）彼此建立（羅 14：19；帖前 5：11） - 彼此服事（彼前 4：10；約 13：14）、互相聯絡（羅 12：5）、以恩慈相待（弗 4：32）、彼此款待（彼前 4：9）</p> <p>（4）彼此擔當重擔（加 6：2） - 彼此代求（雅 5：16）、同得安慰（羅 1：12）</p> <p>（5）彼此教導（西 3：16） - 看對方比自己強（腓 2：3）</p> <p>（6）彼此認罪（雅 5：16） - 彼此饒恕（西 3：13）、彼此相勸（來 3：13；帖前 5：11；羅 15：14）、彼此包容（西 3：13）、彼此和睦（可 9：50）等。</p>														
<p><b>（五）信徒之間不應有的行為</b> <sup>v</sup></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1）彼此爭大（可 9：34）</td> <td>（2）彼此相恨（多 3：3）</td> </tr> <tr> <td>（3）彼此埋怨（雅 5：9）</td> <td>（4）彼此說謊（西 3：9）</td> </tr> <tr> <td>（5）彼此批評（雅 4：11）</td> <td>（6）彼此論斷（羅 14：13）</td> </tr> <tr> <td>（7）彼此陷害（太 24：10）</td> <td>（8）彼此吞咬消滅（加 5：15）</td> </tr> <tr> <td>（9）彼此惹氣（加 5：26）</td> <td>（10）彼此嫉妒（加 5：26）</td> </tr> <tr> <td>（11）彼此分黨（林前 1：10）</td> <td>（12）彼此受榮耀（約 5：44）</td> </tr> </table>			（1）彼此爭大（可 9：34）	（2）彼此相恨（多 3：3）	（3）彼此埋怨（雅 5：9）	（4）彼此說謊（西 3：9）	（5）彼此批評（雅 4：11）	（6）彼此論斷（羅 14：13）	（7）彼此陷害（太 24：10）	（8）彼此吞咬消滅（加 5：15）	（9）彼此惹氣（加 5：26）	（10）彼此嫉妒（加 5：26）	（11）彼此分黨（林前 1：10）	（12）彼此受榮耀（約 5：44）
（1）彼此爭大（可 9：34）	（2）彼此相恨（多 3：3）													
（3）彼此埋怨（雅 5：9）	（4）彼此說謊（西 3：9）													
（5）彼此批評（雅 4：11）	（6）彼此論斷（羅 14：13）													
（7）彼此陷害（太 24：10）	（8）彼此吞咬消滅（加 5：15）													
（9）彼此惹氣（加 5：26）	（10）彼此嫉妒（加 5：26）													
（11）彼此分黨（林前 1：10）	（12）彼此受榮耀（約 5：44）													
<p><b>（六）實踐應用</b></p> <p>（1）對比基督徒應具備的基本品德，您在哪些方面還需要努力學習？</p> <p>（2）在日常生活中，您所結的果子，哪些是聖靈的果子？哪些是半生不熟或敗壞的果子？</p> <p>（3）您的言語是否造就人？若不是，從現在起該怎樣實踐？</p> <p>（4）您的行為是否建立別人的屬靈生命？或成為別人靈命成長的絆腳石？</p>														

---

<sup>i</sup> 李善求，《新生活-栽培性查經》（加拿大，多倫多：加拿大恩福協會，2004），頁 100-101。

<sup>ii</sup> 同上，頁 101-102。

<sup>iii</sup> 同上，頁 103。

<sup>iv</sup> 同上，頁 104。

<sup>v</sup> 同上，頁 105。